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

98年11月25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3月31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5條條文  
99年11月24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
100年9月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
112年11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、5條條文  
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持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，確保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（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師），凡於本校任職期間（扣除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重大疾病療養、產假等特殊狀況）均須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認可之「教師教學知能活動」，每學年度應達到基本時數，其中二分之一須為本校主辦之活動，相關之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，基本時數為 4 小時。
  - （二）擔任教職累計年資未滿三年之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基本時數為 8 小時，免予接受輔導則為 4 小時。
- 三、教師參加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本中心於每學年結束後，將本校專任(案)教師參與時數統計結果送各學院、系所（中心），作為教師評鑑、升等、續聘、教學獎選拔及申請教學助理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